

证券代码：874863

证券简称：京博农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
-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发行时间以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 3、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聘用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6、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在公司本次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制作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12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1月27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磊、傅穹、黄华树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6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